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簡易字第40號

原告 周育璇

被告 蔣秋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案列：112年度附民字第25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該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之所謂「管轄法院」，係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20條所定就該受移送之民事訴訟事件有「管轄權」之法院而言，非專指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或同法第511條第1項規定之「該法院民事庭」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29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107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且依此移送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與普通民事訴訟事件無異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條第1款規定，屬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訴訟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於民國113年9月3日以113年度易字第1028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原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中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應賠償其損害新臺幣6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案列：本院113年度附

01 民字第2501號），並聲請若被告所涉妨害名譽案件經本院為
02 無罪判決時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等語（見本院
03 卷第19頁）；嗣前揭刑事案件經本院刑事庭於114年1月14日
04 以113年度上易字第218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案或判
05 決）駁回檢察官之上訴而告確定等情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06 起訴狀及系爭刑事判決可稽（見本院附民卷第3頁、本院卷
07 第7頁至第12頁），因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
08 規定，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自應依前開規
09 定移送至管轄法院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以地方法院為第一
10 審管轄法院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爰審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桃
11 園市大園區，有系爭刑案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本
12 件訴訟之管轄法院應為桃園地院，依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
13 院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6 民事第二十六庭

17 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

18 法官 呂綺珍

19 法官 楊惠如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23 書記官 廖月女